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4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一)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與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以專班方式招收之外國學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

三、經費來源：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額項下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

四、申請條件：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

(三)新生及轉學生：以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資料及成績為依據。

(四)未領取政府相關機關之獎助學金者。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獎學金申請表、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則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

1. 新生於辦理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2. 在校生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符合獎勵條件之學生，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撤銷學籍等，須繳回該學期領取之獎助學

金；辦理保留入學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四)獲本獎助學金者，當學期須參與國際事務處指定安排之活動，未完成者於下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六、核發標準：

(一)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全班排名為前三名，當學期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其餘申請者(含新生及轉學生)則核發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二)為積極招收外籍學生，本校與海外機構或姊妹學校另行簽訂合作協定者，其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三)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未符合第四點申請條件者，本校得視學生之學習與經濟狀況，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勵。

八、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